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4,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也可能存在信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取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额度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 2、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4,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机构：公司开展上述交易的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六）交易期限

交易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

开之日止。

二、 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信用风险：尽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但仍可能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2、市场波动风险：在汇率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造成损失。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性风险：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5、法律风险：因所在国家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交易对手方管理：公司将严格筛选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仅与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并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约条款。

3、持续的风险监控措施：财务部持续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交易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监督检查：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购买的衍生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定期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适度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程序及后续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和拟定额度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